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皓偉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皓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28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 一、張皓偉與林群偉有債務糾紛，因不滿林群偉向其追討債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恐嚇危害安全之方式，恫嚇林群偉，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林群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二、案經林群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1至58頁），核與證人林群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4185號卷【下

01 稱偵卷】第5至7頁、第24至26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1
02 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0頁）。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
03 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
07 告於密接時間內，先後以言詞恐嚇證人林群偉，顯係基於
08 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下而為，且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
- 10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率以加
11 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證人林群偉，使證人林群偉心生畏
12 懼，殊值譴責，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3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14 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8 刑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證人林群偉達成調
19 解，堪認頗有悔意，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
20 再犯之虞，復考量證人林群偉亦表示願予被告緩刑自新之
21 機會，是本院認被告本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3 年，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
24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
25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已承諾願賠償
26 被害人之損害，雙方並成立調解，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
27 開調解筆錄履行，以兼顧被害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
28 調解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
29 知其向被害人支付同等數額之金錢賠償（支付方式依調解
30 筆錄內容），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
31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2 得撤銷其宣告）。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廖宜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時間	恐嚇危害安全之方式
1	民國112年8月15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傳送：「…反正偉哥我講明的 不管誰在到我家討錢什麼我帳都算你那…」之訊息予林群偉。
2	112年8月15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傳送：「誰去都是一樣我一樣找偉哥你！」之訊息予林群偉。
3	112年11月17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傳送：「副本這條路上遇到 一定跟你算 各自路上平安」之訊息予林群偉。

(續上頁)

01

4	112年11月25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傳送：「姓林的在一次有人來 你家就開始有洞了」之訊息予林群偉。
---	---------------	--------------------------------------